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7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智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

被告 禾旺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俊賢

被告 劉怡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12,8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有授信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第29頁、第3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禾旺金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禾旺公司)分別

01 於民國110年11月8日、111年9月16日、112年6月1日邀被告
02 劉俊賢、劉怡昌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
03 之金額，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依授信動撥申請書兼
04 借款憑證之約定方式按月計付，於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
05 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
06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07 被告禾旺公司自113年9月16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經催討
08 後仍未履行，嗣原告於113年12月5日做存款抵償。依兩造所
09 簽訂之110年10月29日、111年9月15日、112年5月24日授信
10 契約書(下合稱系爭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款及
11 第7條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禾旺公司尚積欠
12 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故被告依法應負
13 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6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規定。再
27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8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29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30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也有明定。未按連
31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

01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復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
02 所規定。

0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
04 3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6紙(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
05 2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無訛(見本院卷91頁)，及提出放
06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113年11月7日存證信函影本及存證信
07 函暨掛號函件執據、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
08 表、郵政(機動)定期儲金2年~未滿3年期利率表等件為證
09 (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第81頁至第87頁)，且被告對
10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2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
13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三)本件被告禾旺公司既未依約如期繳納本金，未到期部分依授
15 信契約書共同條款第6條第1款之約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
16 告，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禾旺公司自應就積欠之本金、利
17 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而被告劉俊賢、劉怡昌就被告千
18 旺公司借款債務與原告達成負連帶保證責任之合意，則被告
19 劉俊賢、劉怡昌自應就被告禾旺公司之借款債務、利息債
20 務、違約金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四)末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裁判之範圍與限度，原則由當
22 事人決定，法院審判範圍應受原告起訴請求範圍拘束。查原
23 告就114年7月7日之違約金部分，僅請求按原利率10%計算
24 (見本院卷第13頁)，則依處分權主義，本院應受原告請求範
25 圍之拘束，附此敘明。

2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
28 據，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
30 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31 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陳俞瑄

09 附表：

10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元/新臺 幣，下同)	尚欠本金(請 求金額) (元)	借款日及 到期日	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原利率20%計 算
1	1,000,000	382,766	110年11月8日至 115年11月8日	中華郵政2年利 率加碼利率2.3 55% (現為4.075%)	自113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7日 起至114年7月7 日止	自114年7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4,000,000	1,531,059	110年11月8日至 115年11月8日	中華郵政2年利 率加碼利率2.3 55% (現為4.075%)	自113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7日 起至114年7月7 日止	自114年7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1,500,000	413,391	111年9月16日至 116年9月16日	原告定儲利率 指數按季浮動 加碼年率2.37% (現為4.11%)	自113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7日 起至114年7月7 日止	自114年7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3,500,000	964,564	111年9月16日至 116年9月16日	原告定儲利率 指數按季浮動 加碼年率2.37% (現為4.11%)	自113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7日 起至114年7月7 日止	自114年7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600,000	404,204	112年6月1日至 117年6月1日	中華郵政2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加碼0.5% (現為2.22%)	自113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7日 起至114年7月7 日止	自114年7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6	2,400,000	1,616,817	112年6月1日至 117年6月1日	中華郵政2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加碼0.5% (現為2.22%)	自113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7日 起至114年7月7 日止	自114年7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312,801					